

股票代碼：620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五(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6 頁、第 21 頁至第 43 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 114 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 162,361,478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98,071,555 元，加計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807,03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16,851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 121,103,861 元，餘額 726,519,356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44 頁)，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 2,000 萬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3)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4)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私募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

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9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不適用。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三、 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四、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市/公司代碼：6205) 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https://www.coxoc.com.tw/>)，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及依據現行作業程序，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9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董事已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2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於 115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提請於 115 年股東常會，依據本公司章程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日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8 年 5 月 27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後，請參閱下表。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張敏蕾小姐多年來不斷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因考量張敏蕾小姐具有會計系教授及會計師資格，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提供專業經驗並督導董事會運作，雖張敏蕾小姐任期已超過三屆，仍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吳連溪	瑞芳高工機工科	詮欣(股)公司總經理	1.詮欣(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2.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A&H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董事 4.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董事 5.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6.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4,381,577
董事	施婷婷	鹿港國中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1.詮欣(股)公司副董事長 2.祥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CHANT SINCERE (THAILAND) CO.,LTD.董事	1,368,054
董事	陳武雄	聯合工專機	宇亨資訊(股)公司	1.詮欣(股)公司副總經理	1,173,194

		械科	總經理	理 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3.CHANT SINCERE (THAILAND) CO.,LTD.董事	
董事	吳佳祥	澳洲聖里奧大學管理學碩士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1.大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祥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1,681,380
董事	吳君偉	大同大學機械系	詮欣(股)公司市場本部經理	1.詮欣(股)公司市場本部協理 2.旻昌投資(股)董事 3. CHANT SINCERE (THAILAND) CO.,LTD.董事	2,317,774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副教授	1.中原大學商學院院長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3.寶陞國際(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銀添	美國賓西凡尼亞大學機械博士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1.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教授兼智慧製造中心主任 2.宜鼎國際(股)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詹長霖	美國內申大學企管博士	1.薩摩亞商例鉅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2.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久勝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傅昭銘	比利時魯汶大學物理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教授	1.中原大學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講座教授 2.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海洋中心兼任教授、客座研究員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被候選人 類別	被候選人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	吳連溪	1.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A&H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董事 3.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4.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5.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施婷婷	1.祥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CHANT SINCERE (THAILAND) CO.,LTD.董事
董事	陳武雄	1.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2. CHANT SINCERE (THAILAND) CO.,LTD.董事
董事	吳佳祥	1.大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祥和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君偉	1.旻昌投資(股)董事 2. CHANT SINCERE (THAILAND) CO.,LTD.董事
獨立董事	張敏蕾	1.寶陞國際(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銀添	宜鼎國際(股)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長霖	久勝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